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委員遴選原則

102 年 8 月 23 日路規環字第 1021005848 號函訂定

103 年 4 月 9 日路規環字第 1031002543 號函修訂

- 一、本原則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機關委員由本局邀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指派代表擔任之。
- 三、專家學者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下列三類，以各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專長及實務經驗者為遴選對象：
  - (一)文化資產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文化資產事項執行情形。
  - (二)生態保育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生態事項執行情形。
  - (三)其他專長委員：監督本計畫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或其他專業領域事項執行情形。
- 四、民間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及一般委員部分，應由依法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推薦者為遴選對象；同一被推薦人應就專家學者委員或一般委員擇一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

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遴選公告日起十四日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應於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者，視同逾期。